

《礼记》“大同”理念与现代养老福利体系建构：基于人口老龄化背景的传承与启示

陈海龙

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4月5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30日

摘要

本文探讨了如何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借鉴《礼记》“大同”理念构建中国特色养老福利体系。研究梳理了“大同”思想“老有所终、皆有所养”的核心内涵及其普惠、共济的价值内核。针对当前养老体系存在的责任失衡、服务错配、精神赡养缺失等困境，从价值、责任、制度三个维度，论证“大同”理念在重塑人文伦理、明晰多元共担、指引制度整合等方面的现代启示。最终提出以理念重塑为先导，构建国家、社区、家庭多元协同，兼具普惠公平与文化温度的新型养老福利体系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

《礼记》，“大同”理念，现代养老福利体系

The “Great Harmony” Concept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ension Welfare System: Inheritance and Implication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Hailong Ch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5, 2026; accepted: June 22,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o draw on the “Great Harmony” concept in *The Book of Rites* to construct a Chinese pension welfare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study reviews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Great Harmony” thought, which is “the elderly are provided for until the end of their lives and everyone is cared for”, as well as its value core of universal benefit and mutual assistance.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predicaments in the pension system, such as imbalanced responsibilities, mismatched services, and the lack of spiritual support, the paper argue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value, responsibility, and system about the modern implications of the “Great Harmony” concept in reshaping humanistic ethics, clarifying multi-party responsibility sharing, and guiding system integration. Finally, it proposes a specific path to build a new type of pension welfare system that is characterized by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at the national, community, and family levels, and is both universally fair and culturally warm, with the reformation of concepts as the forerunner.

Keywords

The Book of Rites, “Great Harmony” Concept, Modern Pension Welfare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背景下，中国正经历深刻的人口结构转型。单纯依靠资源增量投入或制度技术移植，难以实现养老福利体系的长效治理，亟需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探寻本土化破解路径。本研究聚焦核心问题：构建中国特色养老福利体系，如何有效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治理智慧与价值资源？《礼记·礼运》的“大同”社会理想，凝练了中国古代普惠、公正、互助的福利秩序构想。探讨该问题兼具理论与现实价值。理论上，可深挖“大同”理念的福利哲学内核，丰富中国特色社会福利理论。现实中，探索其创造性转化路径，能为构建包容、可持续、有文化认同感的中国特色养老福利体系，提供历史参照与价值指引。本文旨在通过系统梳理与对话，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具体思路。

2. “大同”理念中的养老福利思想及其历史脉络

“大同”理念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福利思想的核心源头，其养老福利内核深藏于经典文本与历史实践之中，历经千年积淀形成了独特的思想脉络，为当代养老福利体系建设提供了深厚的本土文化根基。

2.1. 文本溯源

“‘同’有会合、聚集之义，《说文解字注》‘同，合会也’，会合在一起的事物又引申出‘和谐、和睦’的意思。”^[1]“大同”则是对“同”的发展，是更大尺度、更深内涵的“和谐、和睦”。“大同”一词最早出现在《尚书·洪范》中“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故而“大同”一词的本义是面对疑难问题时统治者与占卜、官员、人民的意见完全一致。“《洪范》篇的作者将这样一种美好状态和极致境界称之为‘大同’，在创造性地提出了‘大同’概念的同时，还赋予了它至高至大、至美至妙的意蕴和特征，从而为《礼记·礼运》将其作为人类理想社会的代名词提供了便利。”^[2]而“大

同”理念的养老思想则集中体现于《礼记·礼运》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经典论述中，《礼记·礼运》提出的“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是中国古代最早对理想养老状态的系统性表述。对“老有所终”的解析，不能仅局限于生命末端的善终，其核心内涵是覆盖老年群体全阶段的安养、照料与归宿，既包含物质层面的衣食无忧、病有所医，也涵盖精神层面的尊严保障、情感依托，是对老年人完整生活权益与生命价值的全方位关照，奠定了传统养老福利的核心价值基调。

2.2. 思想内核

“大同”理念的养老思想呈现出三大鲜明特质。其一为普同性，“不独亲其亲”打破了传统宗法社会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养老局限，跳出狭义孝道的范畴，指向超越家庭边界的社会共济，主张将养老责任从一家一族拓展至整个社会，实现对所有老年人的普惠照料。其二是整体性，“老有所终”与“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并列提出，并非孤立的养老诉求，而是将老年福利纳入社会全生命周期关怀体系之中，体现出社会福利统筹兼顾、整体协同的思维，凸显养老是社会良性运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三为责任主体明晰化，“天下为公”的核心理念隐含着公共权力的兜底责任，明确公家(国家与社会公共层面)需对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承担保障义务，区别于单纯的私人慈善，具备了公共福利的雏形。

2.3. 历史实践

“大同”理念的养老思想始终影响着中国古代的养老制度。古代官办慈善机构如宋代福田院、元代养济院、清代普济堂等，均以“老有所养”为宗旨。古代官方慈善机构不仅承担着对孤寡老人的收留赡养职责，同时也是“大同”理念在官方层面的实践尝试；而家族宗族养老作为传统养老的主体，以孝道伦理为核心、宗法制度为保障、宗族经济为支柱，承担了绝大多数的养老服务责任。但这一宗族养老模式依然存在着明显局限：从服务对象上看，仅覆盖宗族内部成员，排斥无宗族依托的老人；从服务内容上看，仅提供基本衣食保障，缺乏对老人的精神关照；从服务差异上看，受家族经济条件、地域差异影响极大，难以实现普惠性养老保障。这两种养老制度印证了“大同”理想在封建时代受制于社会结构、经济水平，仅能局部落地，无法真正达成“老有所养”的目标。

3.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福利体系的现实困境

“人口老龄化是人口结构的重大变动，是人口结构由‘金字塔’演化为‘倒金字塔’的人口转变过程。”[3]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深化阶段，现行养老福利体系面临多重结构性、机制性困境，与老龄化发展需求不相适配，也与“大同”理念倡导的普惠、共济、尊严养老存在明显差距。

3.1. 人口老龄化结构性压力持续加剧，养老支撑基础持续弱化

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攀升、深度转型的关键时期，老年人口规模、老龄化增速同步走高，叠加人口负增长提前到来，形成了前所未有的人口结构压力，彻底改变了传统养老的人口基础与社会支撑条件。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占总人口的18.7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44个百分点。”[4]若从2000年我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来看，20年间我国老年人口比例增长了8.4个百分点。老龄化推进速度远超世界平均水平，呈现出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高龄化趋势明显的典型特征。同时，“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9)》中方案预测数据显示，中国人口将在2030年前进入负增长阶段。”[5]人口总量拐点的提前到来，进一步加速了人口年龄结构的失衡，让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成倍放大，为新时代人口治理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了全新挑战。

这种颠覆性的人口结构变动，从社会与家庭两个层面，全面瓦解了传统养老模式的运行基础。一方

面，老年人口规模的持续激增，直接推高社会老年抚养比，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持续下滑，社会劳动力供给不断收缩，不仅加重了在职群体的养老负担，更直接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端收入增长乏力、支出端需求持续扩张，基金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加剧，同时全社会养老服务设施、专业照护人员等供给缺口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初步显现。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小型化、少子化趋势呈现不可逆态势，传统四世同堂、多子女共同养老的家庭结构逐步解体，独生子女家庭、空巢家庭成为城乡家庭主流形态，家庭内部可用于老年照料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严重不足，延续千年的家庭养老核心功能持续弱化，单纯依靠家庭完成老年照料、经济供养、精神陪伴的传统养老模式，已经无法适配当前老龄化发展现实，难以为继。

3.2. 现行养老福利体系运行失效，与普惠养老需求适配度不足

现行养老福利体系存在三大核心问题。一是责任分担失衡，当前养老过度依赖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与家庭照料两大主体，国家层面承担着基础养老金发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等核心责任，但保障水平有限；家庭承担着主要日常照料、精神陪伴义务，负担沉重；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薄弱、社会力量与市场主体参与度不足，多元主体责任分工模糊，未形成协同发力的格局。二是服务供给错配，养老服务与医疗照护相互分割，医养结合服务落地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专业照护需求难以满足；城乡养老资源配置严重不均，优质养老服务、专业机构集中于城市，农村地区养老设施匮乏、服务人员短缺，养老服务可及性极差，偏远农村老人基本养老都难以保障。三是精神赡养缺失，现行体系重物质保障、轻情感支持，多聚焦于老年人衣食、医疗等基本物质需求，忽视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精神层面需求，老年人情感孤独、价值感缺失问题突出，与大同理念中“老有所终”蕴含的尊严养老、归宿感满足存在明显差距。

从福利理念瓶颈分析，“养老福利服务的发展水平仍然滞后于老龄化的发展水平，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无法满足社会对服务的需求”[6]，我国现代养老福利体系建设长期存在效率优先、个体本位的倾向，过度侧重制度的技术性构建与经济保障效率，弱化了福利的人文价值与社会属性，对大同理念倡导的社会共济、集体归属、普惠公平等核心价值缺乏有力回应，导致养老福利体系缺少文化认同感与人文温度，难以实现全方位、有尊严的养老保障目标。

4. “大同”理念与现代养老福利体系的对话：传承的三重逻辑

“大同”理念与现代养老福利体系并非割裂的传统与现代对立关系，二者在价值内核、责任逻辑、制度设计上存在高度契合性，从价值、责任、制度三重维度实现传承对话，为现代养老福利体系优化提供本土理论支撑。

4.1. 价值传承：筑牢养老福利的人文伦理根基

一方面，从“大同”理念“老有所终”到现代“积极老龄化”与“尊严死”理念，实现了传统养老价值的现代拓展。“老有所终”追求的老年安养、尊严归宿，与积极老龄化倡导的老年人健康参与、价值实现高度契合，也为尊严死、安宁疗护等现代养老服务提供伦理支撑，推动养老福利体系从物质保障向生命质量、精神尊严的人文向度延伸，补齐现有体系人文短板。另一方面，“不独亲其亲”的普同理念，为现代社会构建“代际团结”“邻里互助”伦理提供文化支撑，打破个体主义、家庭封闭性，倡导全社会关爱老年群体，推动形成代际和谐、邻里互助的养老氛围，弥补现代社会人情疏离、养老互助缺失的问题。

4.2. 责任传承：明晰多元主体的共担逻辑

“大同”理念“天下为公”的核心思想，为现代“国家-社会-家庭”多元养老责任共担机制提供文化合法性。既明确国家作为公共主体的兜底保障责任，避免养老过度市场化导致的公平缺失，又强调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杜绝完全甩给社会、弱化家庭责任的极端倾向，同时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提供伦理

依据，构建各主体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的责任体系，避免单一主体负担过重。这一责任逻辑与现代福利国家理论中的“社会权利”“社会连带”思想形成跨时空呼应，社会权利强调老年人享有平等养老保障的权利，社会连带主张社会成员互助共济，与大同理念的公共责任、社会共济内核高度一致，印证了传统理念的现代适配性。

4.3. 制度传承：指引养老福利的整合协同方向

其一，“大同”理念中“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普惠兜底思想，直接推动现代长期护理保险、普惠型养老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制度的整合完善，聚焦弱势老年群体，实现养老保障全覆盖、无遗漏，契合大同理念的普惠性要求。其二，大同理念的整体性思维，为现代养老政策跨部门协同提供思路，打破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部门的制度壁垒，推动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养老与住房保障联动，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养老福利制度体系，改变以往政策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实现养老福利的整体优化。

5. 基于“大同”理念的现代养老福利体系建构路径

5.1. 理念重塑：确立有温度的养老福利目标

理念是制度建构的先导，现行养老福利体系的诸多实践困境，根源在于理念层面存在效率优先、物质本位、局部割裂的偏差，而“大同”理念中“老有所终”的核心思想，为养老福利理念重塑提供了本土文化根脉与价值指引。首先要对“老有所终”进行深度现代性阐释，跳出传统语境中单纯“安享天年、善始善终”的狭义理解，将其升华为“有稳定保障、有人格尊严、有情感归属、有社会价值”的全方位晚年生活形态，把这一核心定义纳入国家、地方养老福利体系建设的顶层目标框架，成为养老政策制定、服务供给、资源调配的根本遵循。这一阐释既承接了大同理念“天下为公、普惠均沾”的核心内核，又契合现代积极老龄化、全人养老的发展趋势，让传统福利思想完成适配当代社会的创造性转化。

立足“大同”理念的整体性思维，明确构建“国家兜底、社区依托、家庭为基”的深度融合型养老服务体系，摒弃单一主体主导、各环节脱节的粗放式建设思路，将养老视为涉及物质、健康、精神、社会参与的系统性工程，而非单纯的经济保障或生活照料问题。同时，坚决摒弃过往过度追求保障效率、偏重物质供给的片面理念，扭转“重经济轻服务、重照料轻精神、重城市轻农村”的倾向，统筹兼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专业医疗照护、精神情感慰藉、社会价值实现与生命尊严维护五大核心需求。

将“大同”理念蕴含的社会共济、普惠公平、人文关怀、代际和谐四大核心理念，融入养老福利体系建设全过程，扭转现代社会个体本位、功利化的养老认知，重塑兼具制度刚性与文化温度的养老价值导向。一方面，以普惠公平破解城乡、区域养老资源失衡难题，让所有老年人平等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另一方面，以人文关怀与社会共济弥补家庭养老弱化、社会互助不足的短板，唤醒本土孝亲敬老、邻里互助的文化自觉，让养老福利体系不再是冰冷的制度设计，而是承载民族文化基因、贴合国人养老情感诉求的民生工程，真正让老年人在养老过程中获得安全感、尊严感与归属感，实现大同理想中“皆有所养”的民生愿景。

5.2. 机制构建：多元协同的责任共担体系

国家层面，强化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缩小城乡养老保障差距；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失能老年人，破解失能老人照护难题；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养老资源投入，保障养老资源公平分配。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法》立法工作，在法律条文中明确“社会共济”“普惠公平”的“大同”理念核心原则，为多元养老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标准、权益保障提供法律支撑。创新养老福利评估体系，建立“大同指数”，从养老普惠性、社会互助度、老年

尊严感、资源均衡性等维度,评估各地养老福利体系建设水平,倒逼各地优化养老服务,推动大同理念从思想价值落地为实际治理成效。

社区层面,激活基层养老活力,推广“邻里互助+时间银行”模式,依托“大同”理念“不独亲其亲”的互助理念,搭建社区养老互助网络,鼓励低龄老人、志愿者帮扶高龄、失能老人,实现社区内部养老互助共济。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日间照料、康复护理、餐饮配送等一站式服务,兼顾居家养老的情感需求与专业服务的保障需求。“其最终目标在于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追求的是养老服务的公共性、有效性及回应性的实现。”^[7]针对精神赡养缺失问题,增设精神赡养专项服务,将心理慰藉、文化娱乐、老年教育、生命教育纳入养老服务国家标准,搭建老年社交平台,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解决情感孤独问题,真正实现“有尊严、有归属”的养老目标。

家庭层面,家庭是养老的基础单元,更是“大同”理念中孝亲文化的核心载体。通过出台针对性激励与保障政策,推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贴、家庭照护者税收减免、带薪照护假期、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等制度,为家庭照护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减轻家庭养老的经济与精力负担,调动家庭成员履行养老义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摒弃传统孝道中“愚孝”“孝道绑架”等封建糟粕,倡导平等、尊重、双向奔赴的现代孝亲文化。同时,开展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提升家庭成员的照护专业能力,让家庭养老从单纯的生活照料,升级为物质保障、情感陪伴、精神慰藉相结合的全方位养老支持,既传承本土孝亲文化,又构建符合现代社会的理性家庭养老关系,实现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良性互补。

6. 结语

本研究立足我国人口老龄化深化的现实背景,系统梳理了《礼记·礼运》中“大同”理念的养老福利思想内核与历史脉络,剖析了当前养老福利体系责任失衡、供给错配、精神赡养缺失等现实困境,从价值、责任、制度三重维度搭建了大同理念与现代养老福利体系的对话桥梁,并提出理念重塑、多元共担、服务创新、政策保障的具体建构路径。

研究表明,大同理念所蕴含的普惠共济、天下为公、全生命周期关怀的本土福利范式,突破了个体与家庭的局限,为破解现代养老难题、构建中国特色养老福利体系提供了宝贵的文化价值与治理思路,是传统智慧现代转化的重要依托。本研究尚存在局限,对“大同”理念的诠释需避免浪漫化倾向,未来可结合基层养老实证案例,进一步探究其落地转化的实际效果,推动传统福利思想真正融入当代养老治理,助力实现普惠、有尊严、可持续的养老保障目标。

参考文献

- [1] 黄刚,崔晓敏.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时代转化与理论创新[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9(4):16-26.
- [2] 裴传永.“大同”理想的思想初源及其价值追求[J].东岳论丛,2020,41(7):85-93.
- [3] 雷江梅,陈雪锐.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共同富裕:机遇、挑战及实现路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5(6):15-26,181.
- [4] 周倩,杨胜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背景下我国老年人口健康状况分析——基于第六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比较分析[J].人口与健康,2023(7):49-53.
- [5] 陆杰华,林嘉琪.中国人口新国情的特征、影响及应对方略——基于“七普”数据分析[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3):57-67+2.
- [6] 干咏昕.建构积极的中国老年社会福利服务政策:实践与困境[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2(5):87-90+98.
- [7] 李玉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逻辑与实践偏差——基于“制度-组织”视角的研究[J].天府新论,2026(1):107-120+158.